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7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2017年度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审会后相关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